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22〕235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经2022年9月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2年9月15日

#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有效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充分发挥外聘教师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高办学效益，同时加强规范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外聘教师是指根据教学需要，能够完整讲授我校一门课程的国内其他高等院校的在职或退休教师。

## 第二章 聘任原则及要求

**第二条** 外聘教师的聘用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聘用、专业对口、分级管理”的原则：

1. 总量控制。学校根据各学院（部）的教师编制情况从严掌握外聘教师数量，超编学院（部）原则上不得外聘教师。

2. 按需聘任。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师资情况，对师资不足的专业、特殊专业、新建专业等涉及的主干课程可以外聘教师兼课。

3. 专业对口。外聘教师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需求进行聘任，外聘教师需符合专业课程需要。

4. 分级管理。学校实行二级学院申请、学校相关部门审批的分级管理制度。

##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受聘者应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第四条** 对于思想政治课、公共基础课及学科基础课程，受聘者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2. 具有副高级以上或在相关领域有特殊专长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条** 对于专业发展课程，受聘者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或具有5年以上与所承担课程相关的工作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四章 外聘教师职责**

**第六条** 外聘教师应主动了解我校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我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外聘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做好教学、考核和质量监控等教学各环节工作。

#### **第五章 学院（部）的职责**

**第八条** 学院（部）应积极向受聘教师宣传我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督促并监督其遵守我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教学质量。

**第九条** 学院（部）有义务为受聘教师提供各种教学条件，协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条** 学院（部）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对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监控、检查，每学期结束时或课程结束后负责对受聘教师进行考核。

## 第六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部）于每年秋季学期确定下一年度外聘教师聘任计划，报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院（部）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确定外聘教师及授课课程，经学院（部）对拟聘外聘教师的任职条件、思想政治和师德情况进行考核后，填写《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审批表》（见附件）一式三份报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随审批表同时上报下列材料：

1. 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2. 职称证书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审批表由教务处审核、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审批，分别留存聘任学院（部）、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第十三条** 学院（部）与外聘教师签订《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协议书》，协议中应明确受聘教师在授课期间的交通、医疗、保险、意外伤残事故等事宜的责任。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留存聘任学院（部），一份由外聘教师保管。

## 第七章 外聘教师的考核

**第十四条** 外聘教师的日常考核与结课考核由学院（部）负责。

**第十五条** 课程结束后，外聘教师应向学院（部）提交结课总结及试卷与成绩单。学院（部）认定该课程完成了协议书上规定的教学任务后方可发放酬金。

**第十六条** 学院（部）对违反学校、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教学效果不好，出现教学事故或不能按学校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

外聘教师，应根据其性质，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要作解聘处理，并扣除部分或全部讲课酬金。

**第十七条** 学院(部)需参照学校教师师德考核相关文件要求，对外聘教师进行师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作解聘处理，并扣除全部讲课酬金。

## **第八章 外聘教师的酬金及发放**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由聘任学院(部)负责发放。

**第十九条** 外聘教师的工作量按实际上课的课时数计算，答疑、出考题、阅卷等其它教学工作不再另付酬金。讲课酬金支付标准为讲师 90 元/课时；副教授 110 元/课时；教授 130 元/课时。

**第二十条** 受聘教师课时酬金按实际上课课时计算，课时酬金标准在协议书上体现。每学期课程结束后，各学院(部)根据教学计划内已经讲授的课时数填写《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酬金发放表》，经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审核后发放。

##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严格按已批准备案的外聘教师计划安排外聘教师工作。如需要临时增加或更换外聘教师，必须补填《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审批表》，并履行报批手续。各学院(部)不得擅自安排未经学校审核批准聘用的人员作为外聘教师上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会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220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